

#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剩余未授予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未授予股份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未授予的 192,712 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审批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和 2019 年 11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新增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决定以不超过每股 7.50 元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6,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实施期限为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止。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截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在回购期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累计 42,941,4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6.3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70 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230,001,154.6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 二、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 54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5,279,116 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

2、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

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 11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469,601 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

### 三、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未授予股份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前述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应当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后，回购股份未授出或未全部授出，则未授出股份依法履行审议程序后予以注销。鉴于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期限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未授予的 192,712 股股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261,002,230 股变更为 2,260,809,518 股。

### 四、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未授予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回购注销 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股份性质进行测算，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192,712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2,261,002,230 股减少至 2,260,809,518 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61,226,448	15.98	361,033,736	15.97
高管锁定股	41,875,553	1.85	41,875,553	1.85
首发后限售股	304,878,048	13.48	304,878,048	13.4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980,937	0.62	13,788,225	0.61
首发前限售股	491,910	0.02	491,910	0.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9,775,782	84.02	1,899,775,782	84.03
三、总股本	2,261,002,230	100	2,260,809,518	100

注 1：本次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注 2：最终股本变化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未授予的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减少 192,712 股，约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85%。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未授予的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和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未授予的股份。

##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未授予的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未授予的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未授予的股份的事项。

##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本次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涉及的股份注销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九、备查文件

-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未授予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